绵阳市安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绵阳市安州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面向区内中小学公开选聘沙汀实验小学教师的公告

安州区沙汀实验小学是根据安州区教育和体育事业发展需要，经市委编办、区委编委批准成立的，隶属安州区教育和体育局的全民事业单位。学校占地50亩，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办学规模为36个教学班，计划招收学生1620人。2017年秋学期开始招收一年级新生，为全面提升沙汀实验小学的办学品质。经研究同意，面向区内在编在职教师公开选聘教师30名，现将选聘工作有关事项公告（本公告同时在安州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绵阳市安州区教育和体育局信息网发布）如下：   
  
一、选聘名额   
  
共选聘教师30名，其中：语文教师13名、数学教师11名、英语教师2名、音乐教师1名、体育教师1名、美术教师2名。   
  
二、选聘原则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通过公开报名和严格考核择优确定选聘人员。   
  
三、选聘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教师素质；   
  
（二）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教育教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教研、教改、科研能力强，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结合作意识，工作实绩突出；   
  
（三）语言表达能力强，富有亲和力，善于与学生交流沟通；   
  
（四）现担任选聘学科教学的在编在职中小学教师；具有3年以上教龄，在安州区（原安县）有3年及以上农村学校工作经历；男45岁以下（1972年6月30日以后出生），女40岁以下（1977年6月30日以后出生）。   
  
（五）具有国民教育专科及以上学历、相应教师资格，普通话水平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有较强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六）具有胜任选聘岗位的身体健康条件。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名   
  
（一）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二）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   
  
（三）有违反其他规定不适宜报考的。   
  
五、报名办法   
  
（一）报名时间：2017年6月29-7月3日(上午9：-12:00；下午13:00-17:00止)。节假日照常接受报名。   
  
（二）报名地点：安州区教育和体育局人事股。   
  
（三）报名方式：本次公开选聘教师只接受现场报名。   
  
（四）报名程序：   
  
1.报考者到安州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安州区教育和体育局信息网下载《安州区沙汀实验小学公开选聘中小学教师登记表》，对照内容进行真实准确填写。   
  
2.提供材料：①《安州区沙汀实验小学公开选聘中小学教师登记表》；②学历证书、身份证、普通话等级证书、聘用证书、近五年（2012年7月1日-2017年6月30日）主要荣誉及教育教学成果等原件和复印件；③同底1寸免冠近期彩照3张。   
  
3.岗位选聘名额与实际有效报名人数之比不得低于1：3。在报名工作结束后，达不到开考比例的，由区人社局、区教体局调减或取消该岗位选聘计划。岗位调减情况将及时在安州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安州区教育和体育局信息网上公告。   
  
4.准考证领取时间(含笔试和面试)：符合报名资格条件者须在2017年7月6日（上午9：-12:00；下午13:00-17:00）到报名地点领取《准考证》，过时视为自动放弃，不得进入下一选聘环节。   
  
六、选聘考核办法   
  
对参加选聘的教师实行综合素质考核，综合总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业绩考核得分占20%，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40%。   
  
（一）业绩考核：业绩考核满分为100分，根据应聘教师近五年（2012年7月1日-2017年6月30日）的荣誉证书、教育教学质量、教研科研成果、学术及行政任职经历等评分（见附件）。业绩考核一次性现场验证，之后不再补充，由报考者签字确认。   
  
业绩考核得分于报名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在安州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安州区教育和体育网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   
  
（二）笔试：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   
  
1.笔试时间:2017年7月7日（详见《准考证》）。报考者在考试当天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因相关证件不符合规定要求而影响考试的一切责任由报考者自行负责。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2.笔试地点：泸州老窖永盛学校。   
  
3.笔试内容：教育教学基本理论、现行小学教材相关科目的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   
  
笔试成绩于笔试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安州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绵阳市安州区教育和体育局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公示后，根据“业绩考核得分×20%+笔试成绩×40%”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照选聘岗位名额1：2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的人选。进入面试人选最后一名“业绩考核得分×20%+笔试成绩×40%”成绩相同的，一并进入面试。   
  
（三）面试（试讲）：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   
  
1.面试时间:2017年7月14日。   
  
2.面试地点：泸州老窖永盛学校。   
  
3.面试内容：安州区现行使用小学六年级上册教材内容和学科基础知识。   
  
4.面试方式：面试具体时间共15分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综合面试成绩低于75分为面试不合格，不予选聘。未参加面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选聘资格。   
  
面试成绩于面试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安州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安州区教育和体育网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5天。公示后，根据选聘岗位及名额，按照综合总成绩（业绩考核得分×20%+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40%）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考察人选。若综合总成绩相同，按面试成绩排序；若综合总成绩和面试成绩相同，按业绩考核得分排序。   
  
七、考察   
  
由区教体局对考察人选师德师风及任职工作情况进行考察。上述方面存在问题的，取消选聘资格。   
  
八、公示   
  
对考试、考察合格的拟聘人员，在安州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安州区教育和体育局信息网上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举报。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调查线索，凡以匿名反映的问题不予受理。   
  
拟聘人员公示结束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选聘单位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九、聘用   
  
经公示合格后按选聘人数等额确定的选聘人员，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依据学校办学规模、学科需求实际，逐年办理调动聘用手续，所有选聘人员调动聘用手续办理原则上在3年内完成。选聘人员在未办理调动手续期间仍在原单位继续工作，由原单位进行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取消选聘资格，由此出现的选聘缺额，按综合成绩排序依次考察等额递补。   
  
十、其它事项   
  
1.选聘过程中有关调整、补充、提示等事项均在安州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绵阳市安州区教育和体育局信息网上进行公告。   
  
2.身份证、准考证是报考者参加各科目考试、各环节的重要证件，请妥善保管。在整个选聘工作中报考者须使用第二代有效身份证（不含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第一代居民身份证）。   
  
十一、选聘工作纪律   
  
（一）本次选聘工作全程接受区人社局、区教体局的纪委（纪检组）和社会的监督。   
  
（二）从事选聘工作的人员实行公务回避制度。选聘单位负责人和从事选聘工作的人员在办理选聘工作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选聘公正的，应当回避。   
  
（三）对违反选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其情节追究相应的责任；对弄虚作假的应聘人员，一经发现核实，取消考试资格，已经被聘用的予以解聘。   
  
十二、本公告由绵阳市安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绵阳市安州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解释。   
  
选聘工作监督电话：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16-4336233   
  
区教育和体育局 0816-4338081   
  
0816-4338918   
  
选聘工作咨询电话：   
  
区人社局事管股 0816-4336326   
  
区教体局人事股 0816-4338020   
  
附件：1.安州区沙汀实验小学公开选聘中小学教师登记表;   
  
2.绵阳市安州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公开选聘沙汀实验小   
  
学教师的业绩考核量化办法。   
  
绵阳市安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绵阳市安州区教育和体育局   
  
2017年6月29日   
  
附件1   
  
安州区沙汀实验小学公开选聘中小学教师登记表   
  
填表时间：2017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性别 | | | |  | | 学历 | | |  | | | | | | | （照片） | | |
| 毕业学校时间及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 | 取得职称资格时间 | | | |  | | | | | | 普通话   等　级 | | |  | | | | |
| 现任教学科 | | | |  | | | | | | | | | | 应聘学科 | | | | | |  | | | | | |
| 现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配偶  情况 | | | 姓名 | | |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 | | | | 民族 |  | |
| 学历 | | |  | | | | | | | | | | | 政治面貌 | | | | |  |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简   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担任班主   任及毕业   班工作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县   （区）   级以   上最   高奖   励情   况 | | | 获奖名称 | | | | | | | | | 发奖机关 | | | | | | | 发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表   或出   版主   要著   作情   况 | | | 文章、著作名称 | | | | | | | | | 发表（出版）   单　　　　位 | | | | | | | 发表（出版）时　　　　间 | | | | | | 是否   合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  事项 | | | 本人所填报登记全部信息  属实，若存在弄虚作假，责任自负。 | | | | | | | | | 承诺人（签字）： | | | | | | | | | | | | | |

附件2   
  
绵阳市安州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公开选聘沙汀实验小学教师的   
  
业绩考核量化办法   
  
为更好的选拔素质高、业务精的优秀教师，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区委办、政府办《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卫计系统人员调配流动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5〕4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基础分（40分）   
  
近三年（2014年7月1日－2017年6月30日）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未出现师德师风和违纪违规问题给40分，否则不给分。   
  
（二）加分（60分）   
  
该项均以近五年（2012年7月1日-2017年6月30日）为准。涉及到学科的加分项目，只计算与应聘学科一致的。   
  
1.荣誉称号20分   
  
（1）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师德标兵、优秀共产党员、其它先进个人等：乡镇级（党委、政府）2分，区级（区委、区政府）5分，市级（市委、市政府）7分，省级（党委、政府）10分，国家级12分。   
  
（2）受学校表彰按乡镇级党委、政府表彰给分标准的一半给分，受乡镇级以上部门表彰的按降低一个行政级别的党委、政府表彰给分标准给分。   
  
（3）年度考核优秀：每个优秀等级3分。   
  
2.教育教学质量25分   
  
（1）个人教学质量：区级一等奖15分/年，二等奖10分/年，三等奖5分/年；市级一等奖20分/次，二等奖15分/次，三等奖10分/次；省级一等奖25分/次，二等奖20分/次，三等奖15分/次；国家级一等奖30分/次，二等奖25分/次，三等奖20分/次。   
  
（2）所带班级获集体奖，根据获奖级别和等级，按个人教学质量给分标准的四分之一给分；指导学生获辅导奖，按个人教学质量给分标准的五分之一给分。“先进集体”等无明确等级的荣誉称号视作同级别二等奖。   
  
3.教研科研成果8分   
  
（1）优秀教育教学论文、教育科研成果、赛课获奖等：区级一等奖1分，二等奖0.5分，三等奖0.2分；市级一等奖2分，二等奖1分，三等奖0.5分；省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国家级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   
  
（2）教育教学论文发表（限在教育专业类报刊上发表）：区级0.5分、市级1分、省级2分、国家级3分。   
  
同一文章既发表，也获奖，以最高给分标准计分。   
  
4.学术和行政任职经历（7分）   
  
（1）学校教研组长：任职每年0.5分。   
  
（2）片区教研组长：任职每年1分。   
  
（3）学科带头人：区级2分，市级3分，省级5分；骨干教师：按学科带头人的一半给分。   
  
（4）行政任职：年级组长每年0.5分，中层干部（含团队干部）每年1分，校级干部每年2分。   
  
二、计分办法   
  
（一）以上各项均以证件原件为准，并同时提供复印件。   
  
（二）以上各项获奖若出现优秀奖按三等奖给分，若出现特等奖按一等奖给分。   
  
（三）同一项内容以最高奖项给分，其它不累计计分。   
  
（四）每项累计评分到该项满分为止。   
  
（五）业绩考核最后得分按“业绩考核×20%”进行折算。